附件2

县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检查

事项须知

一、年检范围

凡在2023年6月30日以前经托克逊县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县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均应当参加年检。

二、年检时间和程序

参检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2024年5月31日前按如下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填报工作（2023年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为在线填报，无需提交纸质年检报告书）。

（一）年度工作报告书。2024年3月21日起登录新疆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（https://117.190.88.19:60890/）网上填报《2023年度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》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3）。

（二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县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年检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并确保所提交数据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三）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四）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。

三、年检的审查形式、结论和标准

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等法规政策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核。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网上审核，并结合实地抽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，综合确定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的年检结论，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。

（一）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，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（二）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，情节较轻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;

2.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;

3.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,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;

4.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;

5.内部管理混乱,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;

6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;

7.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,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;

8.设立分支机构的;

9.财务制度不健全,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;

10.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;

11.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;

12.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;

13.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,弄虚作假的。

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为3个月。对于年检中存在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罚则、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未参加年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自治区民政厅将视情节依法给予相关处罚。

四、年检盖章和结论公布

年检结束后，请各民办非企业单位携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（副本）到托克逊县民政局加盖年检印鉴，民非单位应将年检结论及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。同时，各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将在托克逊县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www.tkx.gov.cn/）公示。

五、问题咨询

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参加年度检查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：

咨询电话：0995-8803335（朱旭）